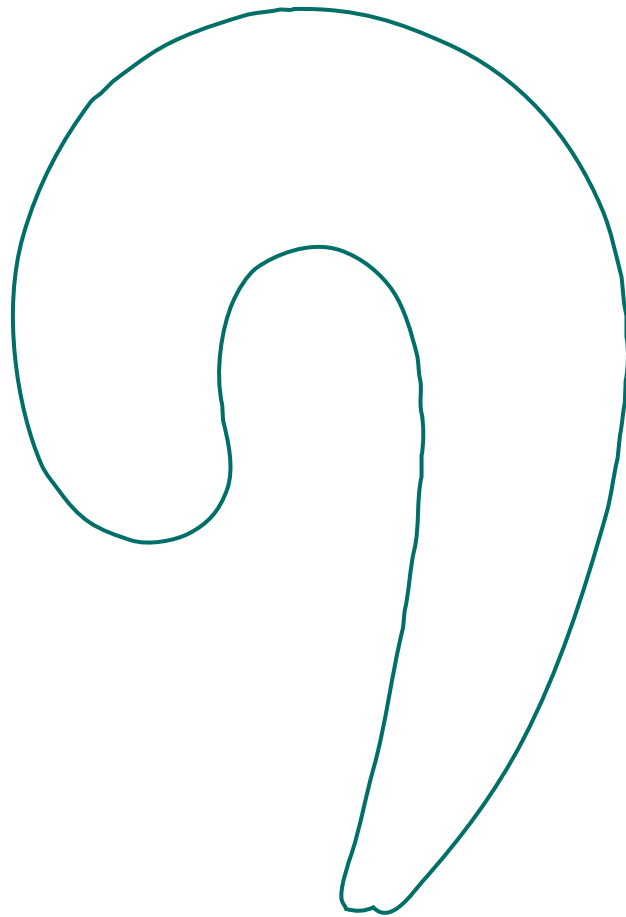


2010 年年度报告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Hana Bank (China)



Contents 目录

02	重要提示
03	本行简介
04	董事长致辞
06	行长致辞
08	股东情况
09	董事会
10	董事会成员照片
11	董事会工作报告
13	监事、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14	高级管理层
15	组织结构
16	合规管理
18	风险管理
21	经营情况分析
22	审计报告
68	韩亚大事记
69	机构网络
70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审议通过了本行《二 一 年审计报告》。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行 2010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本行简介

1 法定中文名称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
Hana Bank (China) Company Limited

2 法定代表人

金仁焕

3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
中心办公楼第 1 层 101 单元、第 5 层
502 单元和第 11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
中心办公楼第 1 层 101 单元、第 5 层
502 单元和第 11 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86-10-6658-1111
传真：86-10-6622-0390
国际互联网址：www.hanabank.cn

4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股东（发起人）

韩国韩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07 年 12 月 14 日至无期限

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450035428

注册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2007 年 12 月 14 日

变更注册日期

2010 年 07 月 20 日

6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309H111000001

发证机关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7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 11010266990233X

计算机代码

22243220

8 组织机构代码登记号

组管代 110000-069809

组织机构代码

66990233-X

9 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董事长致辞



王宪章 董事长



2010年，中国经济保持回稳向好态势，经济实现持续增长。与应对金融危机初期相比，中国经济增长的动力结构发生了积极变化，市场驱动下的投资、消费和出口共同拉动经济增长的格局初步形成。2010年，在监管部门的有效指导以及韩亚金融集团的大力支持下，经过管理层和全行员工共同努力，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顺利地完成了年初既定存贷比目标，同时，全面提升了经营管理水平，在健康发展和努力拼搏中度过了坚实的一年。

2010年，在国际金融危机冲击中“保八”成功的中国，要面对的是全球经济发展模式、供需关系、治理结构的调整变化，防通胀、扩内需、调结构成为中国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的新命题。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同样面临着调整资产负债结构、持续改善存贷比的艰巨任务。本年度经营管理层积极贯彻董事会的战略意图，以推进可持续发展为指导思想，在实践中不断完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有效调节发展与结构、机遇与风险、质量与效益之间的关系。立足根本，展望长远，保持稳健经营，以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为主旨的业务发展模式得到进一步夯实和加强。

2010年，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在金融产品创新、电子银行、金融同业市场、个人零售业务领域均取得重大突破。面对竞争日趋激烈的金融市场，为提高核心竞争力，本行提出了“创造价值、追求卓越”的口号，不断追求“高效”、“卓越”、“最高水平服务”。在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的同时，为客户提供最优秀的服务。通过不断完善各种内外部培训机制，加强培

养员工综合技能，追求最高效率、最高质量的业务操作水平，在实践中提高员工的业务水平、服务能力，为在华构筑百年老店打下坚实基础。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矢志不渝地坚持成为中国金融市场最优秀外资银行的发展目标和方向。2010年，本行通过引进母行先进的金融产品和市场经验，拓展客户渠道、进一步整合内外部资源、全面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向业务产品多元化、盈利模式多元化、客户群体结构多元化的方向进一步迈进。通过加强与金融同业合作、加大营销力度和营销投入，取得了在华韩资银行综合业绩第一名的好成绩。

2011年，随着跃居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中国经济将继续保持回升向好的势头，同时，政府将继续有效的宏观调控政策。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将继续面临“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局面。本行将继续推行“本土化”战略、大力推进存款业务发展、确保各项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继续增强客户基础，逐步拓展多元化业务结构，整体保持良好、平稳、健康发展。

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尽管即将面临重重考验，全行上下已经团结一心，充分做好了迎接各种挑战的准备。我相信，通过我们的努力，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明天将更加辉煌。

董事长：

行长致辞



金仁焕 行长

2010 年，在世界经济变化震荡、国内经济企稳回升的复杂形势下，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和董事会的各项要求，积极应对发展中的风险和挑战，克服各种不利因素，经过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和辛勤付出，各项业务保持了平稳较快的发展态势。

- - 扩大存款规模，改善资金流动性

2010 年，全体员工积极参与到增加存款的活动中来，取得显著成效：本行 2010 年全年各项存款增加 27.5 亿元，与 2009 年末相比，增长 45.1%。存款增加的同时也实现存贷比的大幅降低，存贷比从 2009 年年末的 118% 降至 2010 年年末的 97%，为本行 2011 年底达到 75% 的存贷比目标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 人民币借记卡发卡量持续上升

自 2009 年 11 月正式发行借记卡以来，截止到 2010 年末，本行发卡量已经达到 19,310 张。至 2011 年 1 月末，全行借记卡发卡量已成功突破 2 万张大关。

- - 取得跨境人民币贸易结算业务资格

目前，本行已发行人民币借记卡、开通企业和个人网上银行业务，开通电话银行业务、国内所有分支机构均可开展对私人民币业务。此外，2010 年 7 月末，本行取得了跨境人民币贸易结算业务资格。零售业务的开展，使本行成为了真正具备商业银行基本面貌的外资银行。

2010 年，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我们克服了种种困难，使各项业务都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在此，我谨代表总行经营班子，向为本行业务发展而恪忠

职守的全行员工及其家属，向一直关心和支持本行发展的各级政府及社会各界表示真诚的谢意！

2011 年，将是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书写新篇章、铸就新辉煌的一年，新的一年，本行将主要推进以下事项：

第一，拓展业务领域，扩大存款规模。

扩大存款规模是改善存贷比、确保流动性及业务拓展的基础，为此，2011 年我们将调整内部组织结构，并采取积极的营销策略，重点开发各区域的优秀中外资企业，大力推广结算类产品及与母行的联合营销业务。

第二，丰富产品种类，增加中间业务收入

继续开发新产品，并积极推行新业务资格的申请。通过营销活动，增加进出口客户，在外国人集中地区推进兑换 / 汇款业务开展，增加中间业务收入。

第三，加强优秀人力资源储备及人才培养

2011 年，本行将继续增设营业网点。同时，将通过吸纳优秀人才、加强员工培训和积极开展行内各项研究会活动，不断提高员工素质及业务能力。

2011 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发扬韩亚文化“自主、自律、进取”的创业精神，科学稳健地组织经营管理，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全体员工团结一心，迎接挑战，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服务，努力实现迈向“中国最优秀外资银行”的飞跃！

行长：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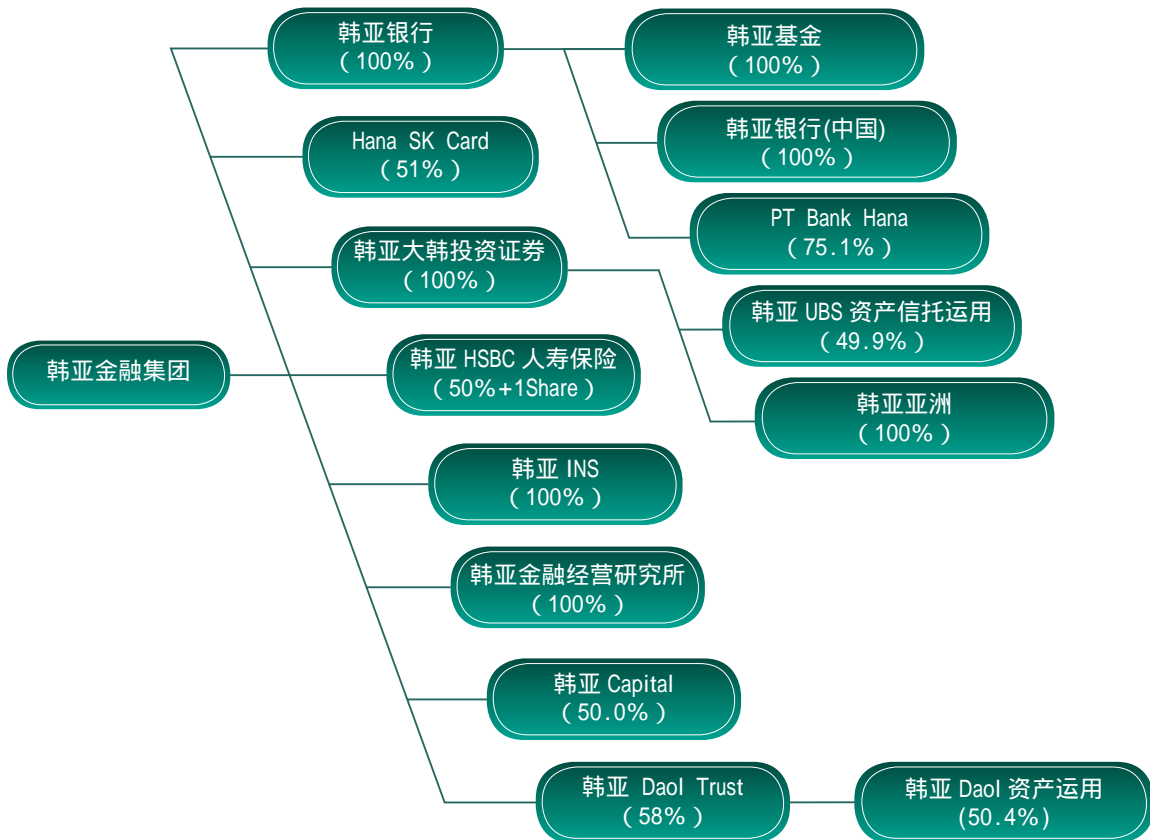
本行股东（发起人）是韩国韩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韩国韩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韩国韩亚金融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7 月，是韩国第四大商业银行，在韩国国内有 741 家分支机构，并在纽约、东京、新加坡、中国内地及香港、越南、印度尼西亚、印度等地设有多家海外营业网点。截至 2010 年年底，韩亚金融集团的总资产达到 1,719 亿美元，资本充足率为 12.38%，股本回报率为 9.95%，资产回报率为 0.64%，不良资产比率为 1.61%。韩亚金融集团还从事包括证券、信托、基金和保险在内的综合性经营活动，为各类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

本行股东的出资方式为：韩国韩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入现金合计等值人民币 1,299,759,080 元，由原中国区分行运营资金转入为等值人民币 700,240,920 元。（上述实收资本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 KPMG-B(2007)CR NO.0085 的验资报告。）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行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护相关权益人的利益。

韩亚金融集团组织结构图



董事会

董事会构成

本行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以及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规定，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知识和素质，其任职资格全部经过银监会核准。

依照本行章程规定，本行董事会由 6 人组成，其中董事长 1 人，执行董事 2 人，独立董事 1 人，非执行董事 2 人。

董事会成员具体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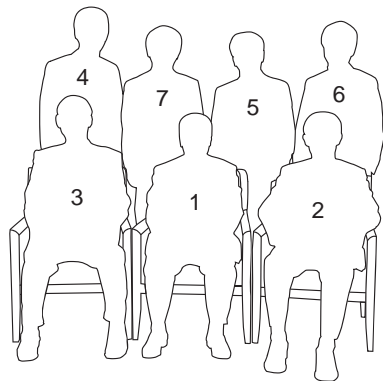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王宪章	男	中国	董事长
金仁焕	男	韩国	执行董事
尹哲熙	男	韩国	执行董事
柳昌宗	男	韩国	独立董事
姜信穆	男	韩国	非执行董事
李友公	男	韩国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构成

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行章程以及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置六个专业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贷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人力资源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和经营协议会。

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及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委员会名称	委员长	委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	金仁焕 行长	柳昌宗 尹哲熙 李友公
审贷委员会	尹哲熙 副行长	信贷部部长 风险管理部部长 资金部部长 审查担当副行长任命的负责审查的 1 人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柳昌宗 独立董事	王宪章 姜信穆 尹哲熙
审计委员会	柳昌宗 独立董事	李友公 姜信穆 尹哲熙
人力资源管理委员会	金仁焕 行长	总行副行长 经营战略部部长 合规部部长 人力资源 Team 长 审计部部长（无表决权）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尹哲熙 副行长	首席信息官 经营战略部部长 风险管理部部长 科技部部长 合规部部长
经营协议会	金仁焕 行长	总行副行长 经营战略部部长 风险管理部部长 资金部部长 信贷部部长 科技部部长 合规部部长



- 1 王宪章 董事长
- 2 金仁焕 执行董事
- 3 柳昌宗 独立董事
- 4 尹哲熙 执行董事
- 5 姜信穆 非执行董事
- 6 李友公 非执行董事
- 7 韩星洙 监事

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0年,在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正确指导和有效监管下,在股东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认真行使职权,谨慎决策,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经过全体员工的不断拼搏,银行业务整体发展态势良好,风险抵御能力逐步增强,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顺利完成了预期的经营目标。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0年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2010年,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坚决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部门要求,加强计划调控,提高服务水平和产品创新能力,积极开拓市场,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完成了预期经营目标。

(一) 资产负债结构得以调整,部分监管指标明显改善

截至2010年末,本行总资产125.60亿元;各项存款为88.50亿元,较2009年末增加27.52亿元,增长率为45.13%;各项贷款86.19亿元,较2009年末增加14.07亿元,增长19.50%;实现净利润7,259万元。2010年末,本行存贷比为97.39%,较2009年降低20.88%,为2011年实现75%的存贷比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 业务资格、产品品种不断丰富和完善

自2009年,本行所有网点全面开展人民币业务以来,各项业务的开展保持了稳定向好的势头,保管箱业务、票据业务业务量的增长、人民币借记卡发行量的增加、电子银行功能的优化等大大促进了本行的中间业务收入,弥补了本行成立初期网点不多的缺陷,为客户提供了安全、快捷、方便的金融服务。

(三) 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2010年,本行制定和完善了65项业务规章制度,并且,对涉及重大事项或关系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进行了整理、修改和完善。进一步完善了合规管理手段,加强了内部审计工作力度,提升了全行员工的CS(Customer Satisfaction 客户满意)水平,为下一步的快速发展构筑了坚实基础。

二、董事会工作概况

2010年,董事会高度重视自身建设,完善了董事会成员的考核标准和职责要求,提升了全体董事对所承担的责任的认识,强化了公司治理,顺利完成了全年的工作计划。

(一) 不断强化董事会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在董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的不断努力下,本行在继承韩国母行优秀传统的同时积极借鉴其他银行的优秀经验,通过这几年不断地实践和完善,本行公司治理水平有了大幅度的提升。

根据监管规定要求,以及银行章程和董事会相关规定,2010年期间,本行董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16项议案、9项工作报告案。会议内容涉及年度预算、年度经营计划、分支机构设置、



风险管理、内外部审计等本行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修订了人力资源委员会制度，审贷委员会运营制度，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办法》，《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规政策》等公司内部规定，使本行公司治理架构的基础更加坚实、完善。

(二) 进一步推进本行的本土化战略

“本土化”战略一直是本行各项工作的核心以及本行的特点。本行“本土化”战略包括人才本土化、业务本土化、系统本土化。2010年末本行中方员工占比达到93.1%；在业务本土化方面，本行集中资源重点发展中国大型企业和国有企业，截止到2010年末本行中国客户的存款和贷款额分别占总额的62.7%和52.5%，该比例较2009年末分别提高了22.5%和11.7%；本行转制之始，银行的核心业务系统就完全独立于母行，完全符合监管要求。2010年本行本土化战略取得突破性进展。

三、2011年工作目标

除履行本行章程、自身制度规定的各项职责外，董事会2011年将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一) 继续强化风险管理

2011年，董事会将加大对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监

督指导力度，针对当前的经济、监管形势开展相关工作。本行将高度关注流动性风险，加强日常管理，建立科学的流动性监测体系，切实提高本行的流动性管理能力。2011年，本行将把信用风险管理系统的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限额的多样化、衍生产品业务市场风险体系的建立做为工作的重点。

(二) 进一步完善各专业委员会运作机制

董事会2011年将加强各委员会的专业建设，以确保各专业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的专业性，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同时，加强对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的监督力度，确保各项制度得到彻底贯彻落实。

(三) 完成存贷比监管要求

根据监管机构存贷比要求，2011年末“存贷比”达标将会成为本行今年工作的重点之一，我们将为此而不懈努力。

2011年是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承前启后的一年。董事会全体成员相信，在社会各界的支持和帮助下，我们必将克服各种困难，缔造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新的辉煌。



监事、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监事履职情况

本行股东委派具有多年金融从业经验的景学成先生担任本行监事。报告期内，监事严格按照监管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监事制度的要求，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切实保障本行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1. 报告期内，监事列席了2010年本行历次董事会会议，并就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或建议以供董事决策参考。监事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各项决议，未发生损害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要求。

2. 报告期内，监事列席了2010年本行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历次会议，并就会议议案，围绕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合规经营等提出了意见建议。监事认为，本行各委员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对银行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运用以及经营成果的改善充分发挥了积极的监督、控制和管理作用，确保了本行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利益造成损害的情绪，确保了本行的稳健经营。

3. 报告期内，监事对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以及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并认为，本行能够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开展业务；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健全有效，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本行章程和法律、法规或损害各方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行股东委派柳昌宗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监管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1. 领导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工作情况。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主持召开了2010年度历次审计委员会，对本行的内审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指导，围绕审计方向、审计整改、审计问责等提出了管理要求，并对本行的内控体系建设提出了改进建议。

2.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了本行各委员会2010年历次会议，并就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合规经营等提出了意见建议。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3.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本行董事会及其他专业委员会的会议议案事项未提出异议。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人员构成

本行高级管理层人员具有丰富的经济、金融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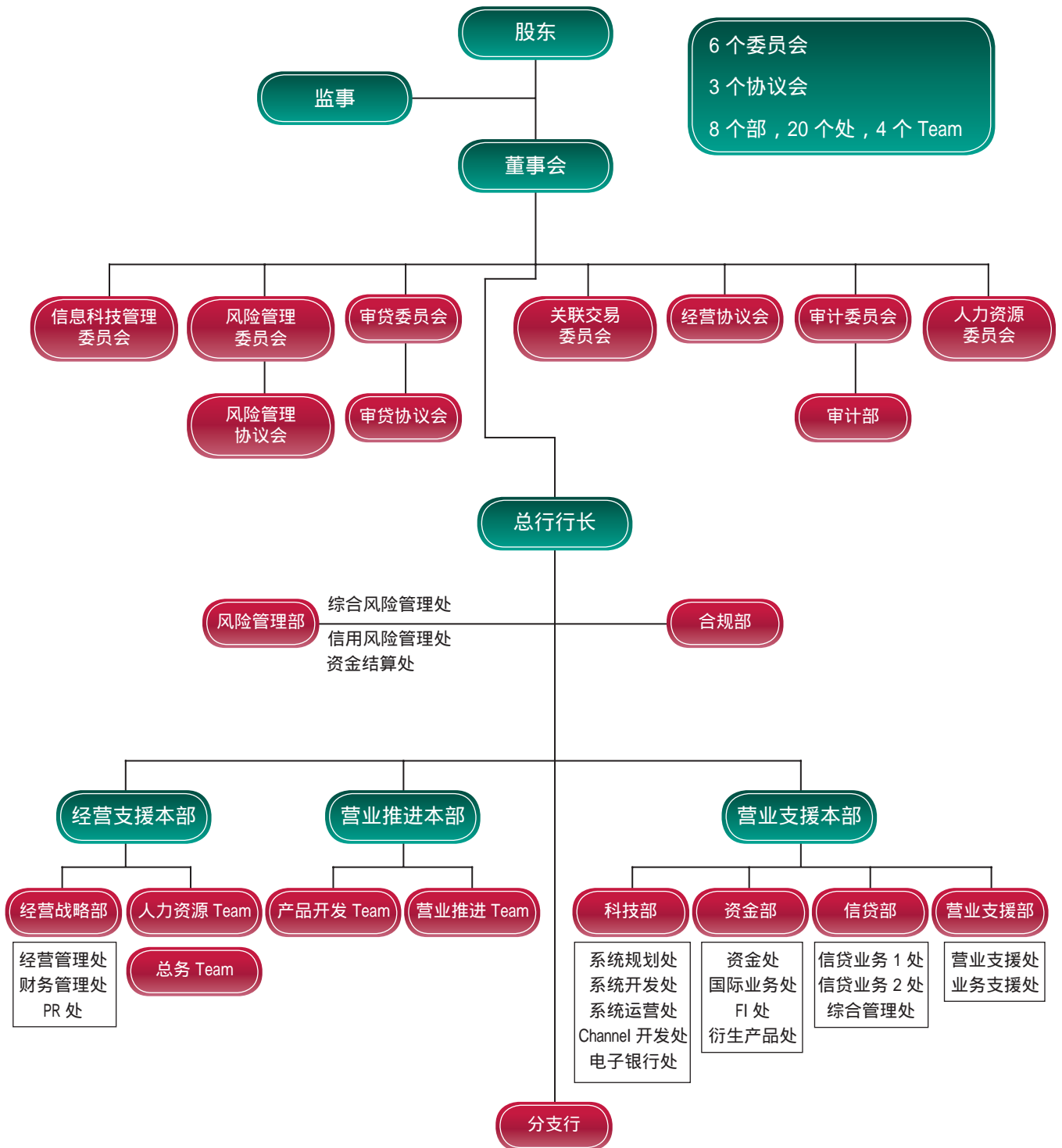
姓名	性别	国籍	学历	职务	历任职务
金仁焕	男	韩国	韩国延世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士 美国密歇根大学 MBA	执行董事 行长	韩国韩亚银行大企业金融本部常务 韩国韩亚银行大企业金融第二本部本部长 韩国韩亚银行三星中心分行行长 韩国宝林银行合并事务局统括组长等。
尹皙熙	男	韩国	韩国外国语大学中文专业学士	执行董事 副行长	韩国韩亚银行中企业营业 3 本部本部长 韩国韩亚银行三星站企业中心分行行长 韩国韩亚银行西汝矣岛分行行长等。
王晋佳	男	中国	菲律宾 DELASALLE 大学 MBA	副行长	韩国韩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行长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行长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行长等。

高级管理层人员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人员依据本行章程，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制定业务计划，协调各机构日常运作。本行根据高级管理层人员的业务能力及专业特长进行科学明晰的业务部门及职责分工，对本行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和业务风险进行严格监督和控制。



组织结构





合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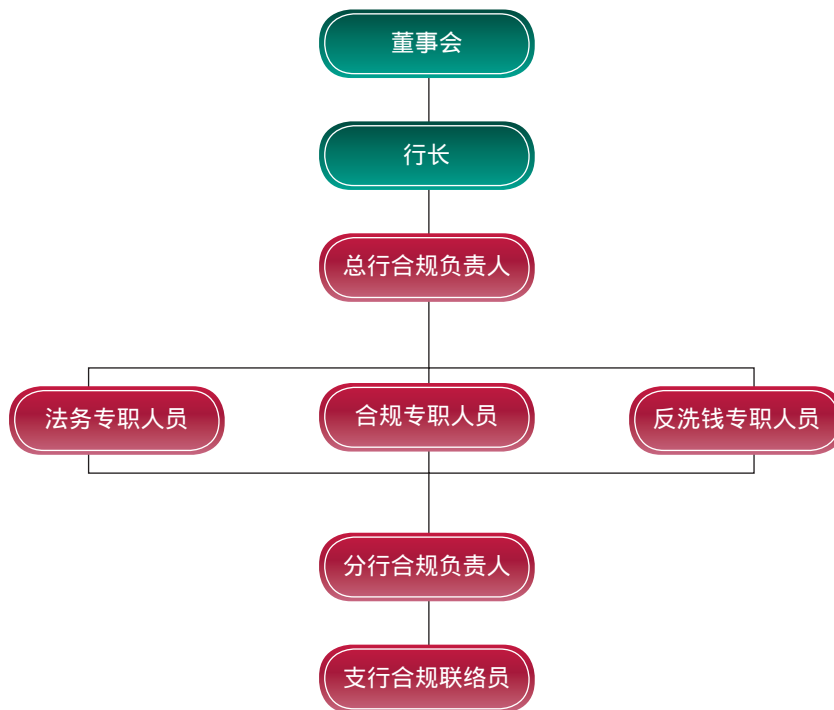
合规风险是银行由于未能遵守适用于银行业务活动的法律、法规、条例、相关自律组织标准、行为规范而导致的法律和监管制裁、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合规风险管理,坚持审慎经营原则,开展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在合规文化建设方面,本行树立了“合规先行、主动合规、合规人人有责、合规创造价值”的合规理念,将合规作为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的首要前提,形成了适合韩亚银行(中国)的合规管理氛围。

在合规管理基本框架构建方面,为遵循全面风险管理原则、独立性原则以及协调与效率原则,本行将合规部作为支持和协助高级管理层管理合规风险的独立职能部门,并建立合规协作机制,明确合规部与其他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内审部门的分工与协作。

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建设方面,本行采用了集中化管理和以条线式报告为主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总行合规部设一名合规负责人及专职人员分别负责合规管理、法律事务管理及反洗钱,在分行层面设有专职合规人员全面负责分行及其所属支行的合规事务,支行合规联络员协助上级分行的专职合规人员处理支行相关的合规事务。



在合规培训与教育方面,本行积极开展了新员工入职培训、新法规导读培训与合规专项培训,以达到通过“事前防范”来降低或规避合规风险。

在具体操作层面,本行制定了合规管理手册、合规管理程序手册等合规指南,并评估合规管理程序和合规指南的适当性,为员工恰当执行法律、规则和准则提供指导;建立了合规风险管理系统,持续开展合规风险识别评估检测和报告工作。



2010 年主要合规工作

2010 年,韩亚银行(中国)中国有限公司高度重视合规风险管理,主动识别合规风险,主动避免违规事件的发生,主动采取各项纠正措施以及适当的惩戒措施,持续修订相关制度流程以及详尽描述具体做法和风险信息的手册文件,确保银行合规稳健经营。

合规管理方面

- 完善合规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加强合规风险识别和管理的流程建设
- 对 2010 年业务制定或修订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操作规程进行合规性审核
- 加强对高关注度、高风险的业务的合规性测试
- 加强分行合规负责人对分行及其下属支行的合规风险检查力度
- 开展“银行业内控和案件防控制度执行年”活动
- 持续开展合规文化建设,倡导“合规创造价值,合规人人有责”的合规理念
- 持续开展合规培训与教育,加强专项合规培训。
- 跟踪 2009 年现场检查后续事宜,维护与监管部门的良好关系

反洗钱方面

- 开发可疑交易报告管理系统,实现可疑交易流程化管理
- 建立反洗钱黑名单库,巩固客户身份识别基础



风险管理

2010年，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致力于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风险管理系统，追求先进风险管理文化，实施稳健的风险管理战略，通过打造先进的风险管理体系提升核心竞争力，保证业务的健康快速发展。本行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对第一支柱风险，拨备充足的资本以预防风险带来的损失，对于第二支柱，严格进行监测与管理，确保收益的稳定，并按第三支柱要求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构建了董事会领导下的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确保风险管理的相对独立性。董事会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管理机构为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战略和总体政策、审批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具体规程和风险管理限额、定期听取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对风险现状进行评估及监督指导并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执行机构为风险管理协议会，主要职能包括：执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决议的事项、管理各项风险限额。日常工作部门为风险管理部，分信用风险管理处和综合风险管理处两个处室。信用风险管理处主要负责监督全行授信和信用评估的适当性及各项授信限额的遵守情况、管理资产健全性、监控重点行业和企业风险并进行预警、监控资产迁徙情况。综合风险管理处主要负责管理风险资本、识别、计量、监控全行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制定内部资金转移价格（FTP）。



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高度重视信用风险管理，建立了严格的流程及采取多种防范手段有效控制信用风险的发生。信用风险防范体系涵盖从贷前到贷后的一系列管理措施。贷前审查由一线业务人员和专业审查人员执行严格的贷前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贷后管理则通过多样化的复审、预警和重点企业管理计划监控风险变化，并通过有效的危机处理机制降低坏账损失；通过对重点行业进行频繁的跟踪研究、严密监控逾期率变化、定期搜集担保企业的风险信息等手段对风险进行及时预警；本行设立单一客户、单一集团、行业、主权和金融机构授信限额对信用风险实施有效分散；建立了个性化的企业和个人客户信用评级体系对客户进行跟踪评级；对贷款进行严格的五级分类，采用相对保守的计提标准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定期测算迁徙率和准备金充足率、拨备覆盖率等风险指标；本行还根据经济和行业形势的变化随时对信用风险压力进行测试。在风险管理流程方面，建立了包括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贷委员会、风险管理部、信贷部和分支行在内的相互制约的管理链条。本行严格执行中国监管机构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的各项政策规定，并通过建立和不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系统实现高效率的管理。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在经营过程中主要承担银行账户的利率风险和银行账户的汇率风险。对于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本行区分人民币与外币定期分析利率敏感性缺口，并分析利率不利变动对利息收入和资本净值的影响。根据利率缺口情况，调整重新定价频率和资产负债的期限档次，增强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的匹配，控制利率缺口，降低利率风险，确保收益的稳定性。对于银行账户有价证券，本行通过制定并监控相应的止损限额，以将风险控制可在承受范围内。对于银行账户的汇率风险，本行通过设置各种限额，按日进行计量与监测，严格管理银行账户汇率风险。本行外汇敞口由总行资金部统一管理，所有分行外汇敞口头寸都需要与总行平盘，总行资金部统一在市场上进行平盘。



操作风险

本行对操作风险实行流程化管理，通过制定规范化的各业务条线操作流程，由各营业机构、部门按规定进行规范化操作。总行风险管理部为操作风险牵头管理部门，总行业务部门及分支行各选任一名操作风险管理人，执行日常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管理部通过定期监控 KRI、定期收集操作风险损失数据、计算操作风险资本量及管理限额、定期实行操作风险控制自我评估 (RCSA)、对员工进行操作风险培训与教育等方式，有效预防及控制操作风险的发生。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按日分人民币和外币管理流动性风险，流动性指标始终保持在监管比例以上。本行按年度制定流动性管理指标与限额，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每日对流动性进行预测，动态调整流动性资产组合。同时，定期进行压力测试，通过流动性期限缺口分析识别、计量、预测、控制流动性风险，确保本行流动性充裕，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财务分析

1. 收益性分析

截止到 2010 年年底，本行营业利润为 97.33 百万元，其中净利息净收入为 287.57 百万元，手续费佣金收入及汇兑收益为 9.74 百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1.39 百万元；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170.71 百万元，贷款损失准备金 7.18 百万元，营业税及所得税支出为 48.14 百万元，其他营业支出 0.09 百万元，实现净利润 72.59 百万元。

2. 资产分析

截止到 2010 年年底，本行总资产达到 125.60 亿元，较 2009 年末增加了 15.88 亿元，增加 14.48%；各项贷款 86.19 亿元，较 2009 年末增加 14.07 亿元，增加 19.50%；吸收存款为 88.50 亿元，较 2009 年末增长 27.52 亿元，增长 45.13%。

（注：2010 年审计报告基准）

3. 各项指标分析

2010 年度，本行的资产收益率为 0.62%，较 2009 年度提高 0.53%；资本收益率为 3.55%，较 2009 年提高 3.04%；净利差为 2.52%，保持 2009 年度水平；存贷比为 97.39%，较 2009 年降低 20.88%，为本行 2011 年实现 75% 的存贷比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Report of audit

审计报告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张·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小东



石·允亮

中国注册会计师：石允亮

201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290,631,169	1,088,188,102
存放同业款项	2	914,500,288	673,219,204
拆出资金	3	1,507,309,900	1,973,129,400
应收利息	4	33,821,165	43,650,453
发放贷款和垫款	5	8,428,461,743	7,023,845,4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	129,684,150	-
固定资产	7	64,420,579	71,426,997
无形资产	8	19,847,889	21,734,6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	24,762,818	22,920,841
其他资产	10	146,533,307	53,402,016
资产总计		12,559,973,008	10,971,517,142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	1,024,925,749	2,370,657,444
拆入资金	13	1,396,057,320	1,365,640,000
吸收存款	14	7,849,507,902	5,097,813,885
应付职工薪酬	15	13,745,884	11,000,000
应交税费	16	16,282,137	24,999,710
应付利息	17	61,174,976	52,719,298
其他负债	18	116,235,519	36,561,935
负债合计		10,477,929,487	8,959,392,27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9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	(61,354,825)	(58,684,118)
盈余公积	21	16,218,106	8,959,170
未分配利润		127,180,240	61,849,8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2,043,521	2,012,124,87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59,973,008	10,971,517,142

第 24 页至第 67 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董事长：

行长：

财务负责人

载于第 29 页至第 6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22	492,766,865	540,444,828
利息支出	22	<u>(205,192,786)</u>	<u>(271,422,378)</u>
利息净收入	22	287,574,079	269,022,45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	22,183,457	18,608,36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	<u>(4,282,995)</u>	<u>(11,389,035)</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	17,900,462	7,219,327
汇兑收益/(损失)		(8,156,716)	10,335,786
其他业务收入		<u>1,388,925</u>	<u>1,311,491</u>
营业收入合计		298,706,750	287,889,054
二、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	(23,308,474)	(25,307,840)
业务及管理费	25	(170,712,367)	(171,741,152)
资产减值损失	11	(7,179,314)	(90,480,142)
其他业务成本		<u>(179,583)</u>	<u>-</u>
营业支出合计		(201,379,738)	(287,529,134)
三、营业利润			
		97,327,012	359,920
加：营业外收入	26	5,132,913	15,034,589
减：营业外支出	27	<u>(5,042,908)</u>	<u>(778,453)</u>
四、利润总额			
		97,417,017	14,616,056
减：所得税费用	28	<u>(24,827,659)</u>	<u>(4,373,584)</u>
五、净利润			
		72,589,358	10,242,472
六、其他综合收益			
	29	(2,670,707)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918,651	10,242,472

载于第 29 页至第 6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累计亏损)	合计
一、2010年1月1日余额		2,000,000,000	(58,684,118)	8,959,170	61,849,818	2,012,124,87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72,589,358	72,589,35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29	-	(2,670,707)	-	-	(2,670,707)
综合收益总额		-	(2,670,707)	-	72,589,358	69,918,651
(三)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21	-	-	7,258,936	(7,258,936)	-
三、2010年12月31日余额		2,000,000,000	(61,354,825)	16,218,106	127,180,240	2,082,043,521
一、2009年1月1日余额		2,000,000,000	(58,684,118)	7,934,923	52,631,593	2,001,882,39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10,242,472	10,242,47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29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	-	-	10,242,472	10,242,472
(三)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21	-	-	1,024,247	(1,024,247)	-
三、2009年12月31日余额		2,000,000,000	(58,684,118)	8,959,170	61,849,818	2,012,124,870

载于第 29 页至第 6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2,751,694,017	1,686,375,18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减少额		-	1,821,360,44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0,417,320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435,725,100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24,403,135	580,037,7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54,183	49,819,9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760,093,755</u>	<u>4,137,593,319</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407,294,959)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535,884,437)	(1,951,32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1,345,731,695)	(157,391,042)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2,697,266,520)
拆出资金增加额		-	(614,538,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净减少额		-	(20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1,020,103)	(339,451,35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233,368)	(72,066,7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805,447)	(33,829,7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297,208)	(80,056,3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722,267,217)</u>	<u>(4,196,551,052)</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7,826,538</u>	<u>(58,957,733)</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8,279,000
处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收到的现金		18,095	4,955,1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8,095</u>	<u>73,234,130</u>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5,237,860)	-
购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4,217,678)	(8,959,0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39,455,538)</u>	<u>(8,959,002)</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9,437,443)</u>	<u>64,275,128</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	(24,867,0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4,867,0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867,0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643,781)	(690,3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		(122,254,686)	(20,239,976)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	<u>2,725,392,778</u>	<u>2,745,632,754</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	2,603,138,092	2,725,392,778

载于第 29 页至第 6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续)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72,589,358	10,242,472
资产减值损失	7,179,314	90,480,142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2,369,242)	(2,493,989)
固定资产折旧	10,162,513	9,137,446
无形资产摊销	2,679,128	2,973,8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353,384	6,850,434
债券投资溢折价摊销	349,897	-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 / (收益)	198,768	(2,849,927)
递延所得税	(951,741)	(21,385,872)
未实现汇兑损失	18,860,831	1,329,6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净额	(1,491,231,739)	1,235,978,3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净额	1,413,006,067	(1,389,220,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26,538	(58,957,733)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1,503,594	17,379,97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7,379,971)	(12,759,21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581,634,498	2,708,012,807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708,012,807)	(2,732,873,5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	(122,254,686)	(20,239,976)

载于第 29 页至第 6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由韩国韩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

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 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银监函[2007]493 号外资银行批准书批准, 由原青岛国际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以及中国境内的韩亚银行上海分行、沈阳分行(以下简称“原中国区分行”)改制成立, 并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开始对外正式营业。

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本行获得 080343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注册资本为等值人民币 20 亿元的美元资本金。本行经银监会批准获得 00000387 号金融许可证。主要经营范围为: 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营业机构包括青岛分行、烟台分行、上海分行、沈阳分行、北京分行、长春分行、哈尔滨分行 7 家下属分行及总行营业部。

二、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行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记账本位币和编制财务报表所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本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损失。

4.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5. 金融资产

本行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分成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

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就被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这类金融资产在后续计量期间以公允价值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收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ii)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iii)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iv)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除特定情况外（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如果本行将尚未到期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本会计年度内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时，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将会重新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在后续计量期间，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获得的利息收入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在损益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即减值事项）。减值事项是指在该等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的、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本行能对该影响做出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项评价，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资产，以单项或组合评价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进行单独评价，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出现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与其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构成一个组合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价。已经进行单独评价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将不被列入组合评价的范围内。

对于以组合评价方式来检查减值情况的金融资产组合而言，未来现金流量之估算乃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本行会对作为参考的历史损失经验根据当前情况进行修正，包括加入那些仅存在于当前时期而



不对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产生影响的因素，以及去除那些仅影响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的情况但在当前已不适用的因素。本行会定期审阅用于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及假设。

本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损失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与当前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减去所有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7. 金融负债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本行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分成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管理层就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所有公允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本行没有该类金融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

本行主要提供信用证、保函和承兑等财务担保合同。财务担保合同按收取的担保费作为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列入“其他负债”。收取担保费在合约期内分摊入账，计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随后按照合同的初始公允价值减累计摊销金额和本行预计由于履行担保责任所需计提的损失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均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8.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将被终止确认：

- (i)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
- (ii) 本行已转移几乎所有与该金融资产有关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不过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

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 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i) 固定资产确认

本行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

产才能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以上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ii)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

本行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历史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本行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30 年	-	3.33-20.00%
办公及电脑设备	3-10 年	-	10.00-33.33%
运输设备	5-10 年	-	10.00-20.00%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行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本行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按照其能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 资产减值

本行对除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 收入及支出确认原则和方法

收入是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有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以下基准确认：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及计息的可供出售类投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贷款损失。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提供相关服务及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

13.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

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i)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ii)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4. 员工福利

职工薪酬

工资与奖金、社会保障福利及其他短期员工福利会于本行员工提供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法定福利计划

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本行必须向各地方政府管理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作出供款。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行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6.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7. 受托业务

本行以被任命者、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活动时，该委托活动所产生的资产与该资产偿还客户的保证未包括在本报表。

18. 租赁

实际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相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以外的均为经营租赁。本行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19.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20.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i) 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 (ii)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 (iii)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



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 抵销

在本行拥有合法权利与同一交易对手抵销相对应的金额，且交易双方损失以净额的方式结算时，资产及负债才会被相互抵销。

2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在本行执行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对财务信息未来不确定影响的假设。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作出下列的主要假设及其他主要的不确定估计，对本行下个会计年度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有可能需要作较大的调整。

(a)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

本行定期判断是否有任何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和垫款发生了减值损失。如有，本行将估算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为贷款和垫款账面金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估算减值损失金额时，需要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和垫款已发生减值损失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重大估计。

(b)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优先采用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

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在可行的情况下，估值技术尽可能使用市场参数。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需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相关性等方面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c)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认定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本行有明确意图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资产。管理层需要运用重大判断来确认投资应否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本行错误判断持有至到期的意向及能力或本行于到期前将持有至到期投资的相当金额出售或重新分类，则所有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将会被重新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d) 所得税

本行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损失。本行根据中国税收法规，谨慎判断所得税对交易的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损失。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应纳税利润有可能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1,503,594	17,379,97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 人民币	880,107,713	321,339,342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 外币	50,382,652	73,266,586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性款项	338,637,210	676,202,203
合计	1,290,631,169	1,088,188,102

本行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范围，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法定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2. 存放同业款项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同业	856,980,700	532,434,314
境外银行同业	57,519,588	140,784,890
合计	914,500,288	673,219,204

3. 拆出资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同业	1,242,401,900	150,000,000
境外银行同业	264,908,000	1,823,129,400
合计	1,507,309,900	1,973,129,400

4. 应收利息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应收利息	29,937,816	24,360,734
同业应收利息	2,501,223	19,289,719
债券投资应收利息	1,382,126	-
合计	33,821,165	43,650,453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 按个人和企业分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贷款和垫款		
住房抵押	-	3,016,961
其他	<u>28,490,374</u>	<u>2,297,012</u>
小计	28,490,374	5,313,973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7,089,562,778	7,099,373,966
贴现	1,390,417,388	91,730,291
押汇	<u>110,558,239</u>	<u>15,315,590</u>
小计	8,590,538,405	7,206,419,847
贷款和垫款总额	8,619,028,779	7,211,733,820
减：贷款损失准备（附注五、11）	(190,567,036)	(187,888,371)
其中：单项计提数	(99,732,082)	(112,515,616)
组合计提数	<u>(90,834,954)</u>	<u>(75,372,755)</u>
贷款和垫款净额	8,428,461,743	7,023,845,449

5.2 按行业分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制造业	4,605,188,584	53.43%	5,064,369,990	70.22%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503,404,134	5.84%	409,210,558	5.67%
批发零售业	496,461,082	5.76%	107,126,206	1.49%
交通及物流业	488,586,750	5.67%	473,190,000	6.5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00,000,000	4.64%	400,000,000	5.55%
房地产业	200,000,000	2.32%	200,000,000	2.77%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38,457,626	1.61%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517,180	1.31%	237,076,893	3.29%
农、林、牧、渔业	100,000,000	1.16%	35,000,000	0.49%
采矿业	100,000,000	1.16%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0,000,000	0.58%	150,000,000	2.08%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3,708,712	0.04%	-	-
住宿和餐饮业	1,796,949	0.02%	38,715,909	0.54%
个人贷款	28,490,374	0.33%	5,313,973	0.07%
贴现	<u>1,390,417,388</u>	<u>16.13%</u>	<u>91,730,291</u>	<u>1.27%</u>
贷款和垫款总额	8,619,028,779	100.00%	7,211,733,820	100.00%



5.3 按地区分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北京	2,062,166,333	23.93%	1,856,391,567	25.74%
青岛	1,945,844,191	22.58%	2,315,565,434	32.11%
沈阳	1,715,421,555	19.90%	851,559,493	11.81%
上海	1,506,878,701	17.48%	1,654,898,332	22.95%
烟台	866,532,427	10.05%	435,318,994	6.04%
哈尔滨	338,511,933	3.93%	35,000,000	0.48%
长春	183,673,639	2.13%	63,000,000	0.87%
贷款和垫款总额	8,619,028,779	100.00%	7,211,733,820	100.00%

5.4 按担保方式分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1,194,262,483	1,483,677,894
保证贷款	5,992,407,629	4,691,594,157
附担保物贷款	1,432,358,667	1,036,461,769
其中：抵押贷款	225,655,479	252,417,492
质押贷款	1,206,703,188	784,044,277
贷款和垫款总额	8,619,028,779	7,211,733,820

5.5 逾期贷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	-	90,666,871	-	90,666,871
保证贷款	-	-	-	-	-
抵押贷款	-	-	17,557,486	-	17,557,486
质押贷款	-	-	-	-	-
合计	-	-	108,224,357	-	108,224,357



5.5 逾期贷款 (续)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	88,352,049	3,599,011	-	91,951,060
保证贷款	3,281,473	-	31,029	-	3,312,502
抵押贷款	-	5,600,000	43,064,010	-	48,664,010
质押贷款	-	6,828,200	-	-	6,828,200
合计	3,281,473	100,780,249	46,694,050	-	150,755,772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的贷款。

5.6 贷款损失准备 (附注五、11)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112,515,616	75,372,755	187,888,371	6,944,618	93,928,154	100,872,772
本年计提 / (回拨)	(9,218,218)	16,148,140	6,929,922	108,092,981	(18,534,254)	89,558,727
已减值贷款 利息冲转	(2,369,242)	-	(2,369,242)	(2,493,989)	-	(2,493,989)
汇率差异	(1,196,074)	(685,941)	(1,882,015)	(27,994)	(21,145)	(49,139)
年末余额	99,732,082	90,834,954	190,567,036	112,515,616	75,372,755	187,888,371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 (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债券	129,684,150	-



7. 固定资产

2010 年度	房屋建筑物	办公及电脑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原价：				
2010 年 1 月 1 日	59,071,916	38,571,394	3,459,583	101,102,893
本年增加	-	2,917,607	477,321	3,394,928
本年减少	-	(2,344,361)	-	(2,344,361)
汇率差异	-	(257,219)	(23,048)	(280,267)
2010 年 12 月 31 日	<u>59,071,916</u>	<u>38,887,421</u>	<u>3,913,856</u>	<u>101,873,193</u>
累计折旧：				
2010 年 1 月 1 日	11,643,327	17,108,251	924,318	29,675,896
本年计提	3,559,752	6,077,878	524,883	10,162,513
本年减少	-	(2,127,498)	-	(2,127,498)
汇率差异	-	(246,075)	(12,222)	(258,297)
2010 年 12 月 31 日	<u>15,203,079</u>	<u>20,812,556</u>	<u>1,436,979</u>	<u>37,452,614</u>
固定资产净值及净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43,868,837	18,074,865	2,476,877	64,420,579

2009 年度	房屋建筑物	办公及电脑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原价：				
2009 年 1 月 1 日	61,609,337	31,522,520	4,729,751	97,861,608
本年增加	-	7,230,702	4,300	7,235,002
本年减少	(2,536,778)	(171,128)	(1,273,551)	(3,981,457)
汇率差异	(643)	(10,700)	(917)	(12,260)
2009 年 12 月 31 日	<u>59,071,916</u>	<u>38,571,394</u>	<u>3,459,583</u>	<u>101,102,893</u>
累计折旧：				
2009 年 1 月 1 日	9,518,107	11,846,059	919,890	22,284,056
本年计提	3,115,906	5,434,350	587,190	9,137,446
本年减少	(990,443)	(163,216)	(582,462)	(1,736,121)
汇率差异	(243)	(8,942)	(300)	(9,485)
2009 年 12 月 31 日	<u>11,643,327</u>	<u>17,108,251</u>	<u>924,318</u>	<u>29,675,896</u>
固定资产净值及净额：				
2009 年 12 月 31 日	47,428,589	21,463,143	2,535,265	71,426,997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存在未取得产权登记证明的房屋及建筑物。



8. 无形资产

2010 年度	软件	俱乐部会员费	合计
原价：			
2010 年 1 月 1 日	28,924,316	4,651,990	33,576,306
本年增加	822,750	-	822,750
本年减少	(3,611,995)	-	(3,611,995)
汇率差异	<u>(34,404)</u>	<u>(36,165)</u>	<u>(70,569)</u>
2010 年 12 月 31 日	<u>26,100,667</u>	<u>4,615,825</u>	<u>30,716,492</u>
累计摊销：			
2010 年 1 月 1 日	11,049,216	792,410	11,841,626
本年计提	2,478,383	200,745	2,679,128
本年减少	(3,611,995)	-	(3,611,995)
汇率差异	<u>(24,593)</u>	<u>(15,563)</u>	<u>(40,156)</u>
2010 年 12 月 31 日	<u>9,891,011</u>	<u>977,592</u>	<u>10,868,603</u>
无形资产净值及净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6,209,656	3,638,233	19,847,889

2009 年度	软件	俱乐部会员费	合计
原价：			
2009 年 1 月 1 日	27,201,477	4,653,116	31,854,593
本年增加	1,724,000	-	1,724,000
汇率差异	<u>(1,161)</u>	<u>(1,126)</u>	<u>(2,287)</u>
2009 年 12 月 31 日	<u>28,924,316</u>	<u>4,651,990</u>	<u>33,576,306</u>
累计摊销：			
2009 年 1 月 1 日	8,278,831	590,051	8,868,882
本年计提	2,771,035	202,779	2,973,814
汇率差异	<u>(650)</u>	<u>(420)</u>	<u>(1,070)</u>
2009 年 12 月 31 日	<u>11,049,216</u>	<u>792,410</u>	<u>11,841,626</u>
无形资产净值及净额：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7,875,100	3,859,580	21,734,680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0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入损益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20,170,841	(396,475)	-	19,774,366
已计提未发放的奖金	2,750,000	686,471	-	3,436,4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890,236	890,236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661,745	-	661,745
合计	22,920,841	951,741	890,236	24,762,818

2009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入损益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	20,170,841	-	20,170,841
已计提未发放的奖金	1,534,969	1,215,031	-	2,750,000
合计	1,534,969	21,385,872	-	22,920,841

10. 其他资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待摊费用 (见附注 10.1)	28,419,178	39,114,461
其他应收款 (见附注 10.2)	118,114,129	14,287,555
合计	146,533,307	53,402,016

10.1 长期待摊费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0,252,511	27,447,794
预付租赁费	8,166,667	11,666,667
合计	28,419,178	39,114,461



10.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列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13,914,718	95.46%	(249,392)	113,665,326
1-2 年	1,792,488	1.50%	(921,415)	871,073
2-3 年	3,568,429	2.99%	-	3,568,429
3 年以上	<u>60,721</u>	<u>0.05%</u>	<u>(51,420)</u>	<u>9,301</u>
合计	119,336,356	100%	(1,222,227)	118,114,129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7,545,144	49.44%	(921,415)	6,623,729
1-2 年	7,654,438	50.16%	-	7,654,438
2-3 年	-	0.00%	-	-
3 年以上	<u>60,808</u>	<u>0.40%</u>	<u>(51,420)</u>	<u>9,388</u>
合计	15,260,390	100.00%	(972,835)	14,287,555

(2) 按性质列示

性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证金	6,691,321	7,842,975
外汇交易合同	105,531,148	-
其他	<u>7,113,887</u>	<u>7,417,415</u>
小计	119,336,356	15,260,390
坏账准备	<u>(1,222,227)</u>	<u>(972,835)</u>
净额	118,114,129	14,287,555



11. 资产减值损失

2010 年度	年初		已减值贷款			年末
	账面余额	计提	利息冲转	本年核销	汇率差异	账面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187,888,371	6,929,922	(2,369,242)	-	(1,882,015)	190,567,03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72,835	249,392	-	-	-	1,222,227
合计	188,861,206	7,179,314	(2,369,242)	-	(1,882,015)	191,789,263

2009 年度	年初		已减值贷款			年末
	账面余额	计提	利息冲转	本年核销	汇率差异	账面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100,872,772	89,558,727	(2,493,989)	-	(49,139)	187,888,37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1,420	921,415	-	-	-	972,835
合计	100,924,192	90,480,142	(2,493,989)	-	(49,139)	188,861,206

1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同业	1,006,113,213	2,363,722,835
境外银行同业	18,812,536	6,934,609
合计	1,024,925,749	2,370,657,444

13. 拆入资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境外银行同业	1,396,057,320	1,365,640,000



14. 吸收存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1,867,932,163	1,740,294,658
个人客户	<u>248,050,976</u>	<u>152,069,721</u>
小计	<u>2,115,983,139</u>	<u>1,892,364,379</u>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4,546,597,711	2,408,716,595
个人客户	<u>276,163,382</u>	<u>142,913,406</u>
小计	<u>4,822,761,093</u>	<u>2,551,630,001</u>
存入保证金及其他	<u>910,763,670</u>	<u>653,819,505</u>
合计	7,849,507,902	5,097,813,885

15. 应付职工薪酬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奖金、津贴和补贴	13,745,884	11,000,000

16. 应交税费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6,004,766	5,575,979
企业所得税	8,740,363	18,405,657
其他	<u>1,537,008</u>	<u>1,018,074</u>
合计	16,282,137	24,999,710

17. 应付利息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存款利息	56,423,823	42,234,849
应付同业或其他金融机构利息	<u>4,751,153</u>	<u>10,484,449</u>
合计	61,174,976	52,719,298



18. 其他负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费用	236,830	1,621,517
外汇交易合同	105,659,314	-
其他应付款	10,339,375	34,940,418
合计	116,235,519	36,561,935

19. 实收资本

注册及实收资本

	2010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等值人民币	%
韩国韩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

20. 资本公积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5,127,205	5,127,205
其他资本公积	(2,670,707)	-
资本折算差额	(63,811,323)	(63,811,323)
合计	(61,354,825)	(58,684,118)

本行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将本位币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并于变更日按照当日即期汇率将除实收资本外其他所有项目折算为人民币,并作为新的历史成本。本位币变更当日按照即期汇率计算的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作为资本折算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21. 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并经 2011 年 3 月 31 日董事会决议,本行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258,936 元(2009 年度:1,024,247 元)。



22. 利息净收入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同业及中央银行款项	39,217,407	19,697,669
拆出资金	24,531,057	49,602,9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其中：个人贷款	752,783	839,341
公司贷款和垫款	396,438,771	466,141,847
贴现	30,932,489	2,872,752
债券投资	894,358	1,290,290
小计	<u>492,766,865</u>	<u>540,444,828</u>
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6,088,733	89,951,560
拆入资金	27,346,181	91,105,688
吸收存款	121,757,872	88,311,7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	2,053,333
小计	<u>205,192,786</u>	<u>271,422,378</u>
利息净收入	287,574,079	269,022,450

本年度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利息收入中包含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冲转人民币 2,369,242 元 (2009 年度：人民币 2,493,989 元)。

2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6,655,727	13,395,556
信用承诺手续费佣金	3,323,243	2,570,274
顾问和咨询费	1,965,810	2,535,638
其他	238,677	106,894
小计	<u>22,183,457</u>	<u>18,608,362</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282,995	11,389,0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900,462	7,219,327



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23,265,352	25,154,325
其他	43,122	153,515
合计	23,308,474	25,307,840

25. 业务及管理费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职工费用：		
工资及奖金	65,736,102	61,815,040
社保支出及福利费	16,243,150	15,111,790
小计	81,979,252	76,926,830
房租水电费	38,206,496	40,822,846
折旧费及资产摊销费	20,195,025	18,961,694
业务费用	30,331,594	35,029,782
合计	170,712,367	171,741,152

26. 营业外收入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政府补助	4,619,740	11,497,700
其他	513,173	3,536,889
合计	5,132,913	15,034,589

27. 营业外支出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资产处置损失	3,242,635	457,853
公益性捐款	410,000	46,000
其他	1,390,273	274,600
合计	5,042,908	778,453



28. 所得税费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当期所得税	26,321,699	25,759,456
对以前期间所得税调整	67,130	-
2008 年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退税	(609,429)	-
递延所得税	(951,741)	(21,385,872)
合计	24,827,659	4,373,584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润总额	97,417,017	14,616,056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税项	24,354,254	3,654,014
对以前期间所得税调整	67,130	-
不可抵扣的费用	717,339	719,570
无须纳税的收入	(311,064)	-
所得税费用	24,827,659	4,373,584

29. 其他综合收益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3,560,943	-
减：所得税影响	(890,236)	-
合计	2,670,707	-

30. 现金等价物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1,503,594	17,379,971
现金等价物：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 存放同业款项	914,500,288	673,219,204
- 拆出资金	1,328,497,000	1,358,591,400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性款项	338,637,210	676,202,203
小计	2,581,634,498	2,708,012,807
合计	2,603,138,092	2,725,392,778



六、 分部报告

根据本行的内部组织结构和内部报告制度，本行以分行为单元评价其业绩和决定向其分配资源。由于部分分行所处经营环境类似，这些具有类似特征的分行将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列示。分部信息的编制与本行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本行确定经营分部列示如下：

东北地区：沈阳分行、长春分行、哈尔滨分行

华北地区：总行本部、总行营业部、北京分行

华东地区：上海分行、青岛分行、烟台分行

分部间交易主要为分部间的融资。这些交易的条款是参照资金平均成本确定的，并且已于每个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内部费用和转让价格调整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为内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从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为外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分部收入、利润、资产及负债包含直接归属于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部分的项目。所得税由本行统一管理，不在分部间分配。本行没有来源于某一外部客户的收入达到或超过本行收入总额的 10%。本行在中国大陆境内经营，收入均来自中国境内。



分部报告

	2010 年度				
	东北地区	华北地区	华东地区	抵销	合计
利息净收入	71,599,912	75,598,581	140,375,586	-	287,574,079
其中：外部利息净					
收入/(支出)	54,775,222	47,267,804	185,531,053	-	287,574,079
内部利息净					
收入/(支出)	16,824,690	28,330,777	(45,155,467)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537,835	4,941,317	14,704,305	-	22,183,45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33,862)	(1,596,289)	(1,552,844)	-	(4,282,99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支	1,403,973	3,345,028	13,151,461	-	17,900,462
其他收入/(支出)	1,401,718	(17,054,801)	8,705,709	-	(6,947,374)
营业外收入	113,816	4,939,550	79,547	-	5,132,913
业务及管理费和					
营业外支出	(27,409,042)	(102,857,809)	(45,488,424)	-	(175,755,275)
其中：折旧及摊销	(4,315,856)	(9,622,114)	(6,257,055)	-	(20,195,0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23,985)	(5,928,743)	(13,055,746)	-	(23,308,474)
分部利润/(亏损)	42,786,392	(41,958,194)	103,768,133	-	104,596,331
资产减值(损失)/回	156,000	(14,788,210)	7,452,896	-	(7,179,314)
转					
计提资产减值后的					
利润/(亏损)	42,942,392	(56,746,404)	111,221,029	-	97,417,017
所得税费用	-	-	-	-	(24,827,659)
净利润	-	-	-	-	72,589,358
资本性支出	205,202	3,527,125	485,351	-	4,217,678
分部资产	4,150,377,990	19,410,191,036	7,682,299,226	(18,682,895,244)	12,559,973,008
分部负债	4,108,705,611	17,476,917,707	7,575,201,413	(18,682,895,244)	10,477,929,487
财务担保合同					
及信贷承诺	1,075,754,332	584,553,836	1,800,678,291	-	3,460,986,459

2009 年度					
	东北地区	华北地区	华东地区	抵销	合计
利息净收入	44,533,855	79,640,721	144,847,874	-	269,022,450
其中：外部利息净 收入 / (支出)	57,490,242	(29,911,410)	241,443,618	-	269,022,450
内部利息净 收入 / (支出)	(12,956,387)	109,552,131	(96,595,744)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48,806	2,970,037	14,189,519	-	18,608,36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94,353)	(8,665,527)	(1,729,155)	-	(11,389,0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支	454,453	(5,695,490)	12,460,364	-	7,219,327
其他收入 / (支出)	2,089,224	(1,633,607)	11,191,660	-	11,647,277
营业外收入	4,013,449	7,664,349	3,356,791	-	15,034,589
业务及管理费和 营业外支出	(27,951,416)	(103,401,001)	(41,167,188)	-	(172,519,605)
其中：折旧及摊销	(4,356,929)	(9,721,417)	(4,883,348)	-	(18,961,6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41,951)	(5,233,505)	(16,432,384)	-	(25,307,840)
分部利润 / (亏损)	19,497,614	(28,658,533)	114,257,117	-	105,096,198
资产减值 (损失) / 回转	(170,320)	13,251,706	(103,561,528)	-	(90,480,142)
计提资产减值后的 利润 / (亏损)	19,327,294	(15,406,827)	10,695,589	-	14,616,056
所得税费用	-	-	-	-	(4,373,584)
净利润	-	-	-	-	10,242,472
资本性支出	2,010,606	3,223,469	3,724,927	-	8,959,002
分部资产	2,884,959,336	15,268,347,560	7,109,690,832	(14,291,480,586)	10,971,517,142
分部负债	2,866,345,042	13,282,646,129	7,101,881,687	(14,291,480,586)	8,959,392,272
财务担保合同 及信贷承诺	369,767,593	788,992,477	917,463,238	-	2,076,223,308

七、承诺及或有负债

1. 财务承诺

经营性租赁承诺

本行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和设备的不可撤销经营性租赁合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须就以下期间需缴付的最低租金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23,647,867	21,057,732
一年以上二年内（含二年）	25,412,190	29,250,156
二年以上三年以内（含三年）	5,957,608	25,429,165
三年以上	4,931,420	9,212,991
合计	59,949,085	84,950,044

2. 信贷承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担保合同：		
银行承兑汇票	1,295,267,748	1,371,524,997
开出信用证	490,406,486	129,422,890
开出保证凭信	286,951,511	37,769,598
小计	2,072,625,745	1,538,717,485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原到期日在 1 年以内	1,302,549,071	537,505,823
原到期日在 1 年或以上	85,811,643	-
小计	1,388,360,714	537,505,823
合计	3,460,986,459	2,076,223,308

财务担保合同具有担保性质，一旦客户未按其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本行需履行担保责任。

贷款承诺是指本行作出的在未来为客户提供约定数额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一般附有有效期或终止条款，可能在到期前无需履行，故合同约定的贷款承诺总金额并不一定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3. 受托业务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存款	122,622,700	55,100,000
委托贷款	122,622,700	55,100,000

委托存款是指存款者存于本行的款项，仅用于向存款者指定的第三方发放贷款之用。贷款相关的信贷风险由存款人承担。

4. 或有事项

4.1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没有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

八、监管指标

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关于资本充足率和存贷比的规定计算如下：

1. 资本充足率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核心资本净额	2,082,044	2,012,125
附属资本	86,326	72,117
资本净额	2,168,370	2,084,242
加权风险资产及市场风险资本调整	7,924,120	9,708,742
核心资本充足率	26.27%	20.72%
资本充足率	27.36%	21.47%

2. 存贷比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8,619,029	7,211,734
各类存款余额	8,849,684	6,097,814
存贷比	97.39%	118.27%



九、风险披露

1. 信用风险

1.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主要指银行的借款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按事先达成的协议履行其义务的潜在可能性。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发放贷款和垫款。本行对信用风险管理设置了严格的流程：在每年年初确定风险管理策略，防止信用风险偏重，控制信用风险损失，提高资产健全性。根据信用风险管理策略确定各种限额，包括：行业、单一客户、单一集团、主权限额，将授信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分散风险。授信发生后，定期监测与报告限额管理及各项信用风险指标情况，包括资产健全性、迁徙率、逾期率、违约率、准备金充足率和拨备覆盖率，并定期走访客户、监测授信客户风险状况及偿还能力，进行贷后管理。对于授信的适当性定期进行复审，包括大额授信复审、现场复审、批准授信复查、信用评级复审、行业复审、个人信贷复审和非定期复审等，并定期发布预警信息，对重点管理企业进行管理，修订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对于已发生的风险按要求提取准备，防范风险。本行同时设定了信用风险资本要求限额，每月按 BASEL 新资本协议标准法计量信用风险，并向风险管理协议会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报告。

财务担保及贷款承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和垫款的风险相似。因此，该类交易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等需要与贷款和垫款业务相同。

1.2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于资产负债表日，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详情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69,127,575	1,070,808,131
存放同业款项	914,500,288	673,219,204
拆出资金	1,507,309,900	1,973,129,4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8,428,461,743	7,023,845,4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9,684,150	-
其他资产	146,043,634	51,493,428
合计	12,395,127,290	10,792,495,612
信贷承诺信用风险敞口（附注七、2）	3,460,986,459	2,076,223,308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15,856,113,749	12,868,718,920

1.3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此外，不同行业和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的行业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行主要为境内客户提供贷款及财务担保合同。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及地区分布详情，请参看附注五、5.2 及 5.3。

1.4 担保物

本行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行实施了相关指南。

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担保物为票据、贷款或有价证券；
- 对于法人贷款，担保物为房地产、备用信用证、存款质押、机器设备或应收账款；
- 对于个人贷款，担保物为房地产或个人存款质押。

管理层会监视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客户提前偿还贷款或追加担保物，确保担保比例始终符合本行规定。

1.5 信用质量

本行各项金融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的信用质量分析如下：

2010-12-31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	已逾期但未减值	已减值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69,127,575	-	-	1,269,127,575
存放同业款项	914,500,288	-	-	914,500,288
拆出资金	1,507,309,900	-	-	1,507,309,9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8,497,204,422	-	121,824,357	8,619,028,7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9,684,150	-	-	129,684,150
其他资产	146,043,634	-	-	146,043,634
合计	12,463,869,969	-	121,824,357	12,585,694,326

2009-12-31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	已逾期但未减值	已减值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70,808,131	-	-	1,070,808,131
存放同业款项	673,219,204	-	-	673,219,204
拆出资金	1,973,129,400	-	-	1,973,129,4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7,060,978,048	3,281,473	147,474,299	7,211,733,820
其他资产	51,493,428	-	-	51,493,428
合计	10,829,628,211	3,281,473	147,474,299	10,980,383,983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于资产负债表日，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为根据五级分类评定为正常及关注类的贷款。



下表按担保方式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贷款：

	2010-12-31			2009-12-31		
	正常	关注	合计	正常	关注	合计
信用贷款	955,080,712	148,514,900	1,103,595,612	1,402,944,591	26,337,343	1,429,281,934
保证贷款	5,907,963,009	84,444,620	5,992,407,629	4,520,822,497	167,459,158	4,688,281,655
抵押贷款	141,113,378	53,384,615	194,497,993	163,104,131	40,649,351	203,753,482
质押贷款	1,206,703,188	-	1,206,703,188	737,598,861	2,062,116	739,660,977
合计	8,210,860,287	286,344,135	8,497,204,422	6,824,470,080	236,507,968	7,060,978,048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于资产负债表日，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个月到 2 个月	2 个月到 3 个月	合计	所持有担保物公允价值
公司贷款及垫款	-	-	-	-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 以内	1 个月到 2 个月	2 个月到 3 个月	合计	所持有担保物公允价值
公司贷款及垫款	3,281,473	-	-	3,281,473	18,036,690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发放贷款及垫款在初始确认后有一项或多项情况发生，且该情况对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该影响能可靠估计，则该发放贷款及垫款被认为是已减值贷款。这些贷款包括对公贷款及个人贷款，被评定为“次级”、“可疑”及“损失”。

本行持有的与个别认定为减值贷款相关的担保物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3,998,613 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81,032,034 元)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资产和负债的金额或期限的不匹配，均可能产生上述风险。本行按日分人民币和外币管理流动性，流动性比例始终保持在监管比例 25% 以上。本行按年度制定流动性管理指标与限额，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比率、流动性缺口率、存贷比、核心负债比率、备付金比率等，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每日对流动性进行预测，动态调整流动性资产组合。对于大额贷款和资金需求事先进行流动性影响分析，确保本行流动性充裕，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定期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测试在设置情景下流动性状况、承担风险冲击能力和紧急融资能力，根据压力测试情况建立分币种的流动性应急计划，增强应对危机能力。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如下。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包括本金和利息，下表中的某些科目的金额不能直接与资产负债表中金额对应。本行对这些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预期的现金流量与下表中的分析可能存在显著的差异，例如：活期客户存款在下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但是活期客户存款的余额预期将保持一个稳定增长的趋势。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非衍生工具类现金流量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360,140,804	-	-	-	-	-	930,490,365	1,290,631,169
存放同业款项	82,046,288	834,765,617	-	-	-	-	-	916,811,905
拆出资金	-	1,131,387,552	200,322,159	182,050,783	-	-	-	1,513,760,49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8,224,357	746,576,437	2,326,925,044	3,983,699,793	1,797,644,928	579,855	-	8,963,650,4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42,690,427	-	-	142,690,427
其他应收款	-	105,531,148	-	-	-	-	6,691,321	112,222,469
金融资产合计	550,411,449	2,818,260,754	2,527,247,203	4,165,750,576	1,940,335,355	579,855	937,181,686	12,939,766,878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24,925,749	-	-	-	1,256,390,411	-	-	1,281,316,160
拆入资金	-	464,336,112	329,988,579	416,623,400	214,224,216	-	-	1,425,172,307
吸收存款	2,496,550,744	1,662,262,418	1,443,925,934	1,164,589,287	1,209,453,023	-	-	7,976,781,406
其他应付款	-	111,848,814	-	-	-	-	-	111,848,814
金融负债合计	2,521,476,493	2,238,447,344	1,773,914,513	1,581,212,687	2,680,067,650	-	-	10,795,118,687
流动性净额	(1,971,065,044)	579,813,410	753,332,690	2,584,537,889	(739,732,295)	579,855	937,181,686	2,144,648,191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非衍生工具类现金流量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693,582,174	-	-	-	-	-	394,605,928
存放同业款项	673,219,204	-	-	-	-	-	673,219,204
拆出资金	-	1,018,285,690	481,242,500	505,455,571	-	-	2,004,983,7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0,755,809	226,834,494	1,289,049,974	3,878,032,056	2,123,650,972	1,297,024	7,669,620,329
其他应收款	-	-	-	-	-	-	7,842,975
金融资产合计	1,517,557,187	1,245,120,184	1,770,292,474	4,383,487,627	2,123,650,972	1,297,024	11,443,854,371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20,061,444	100,705,753	408,602,509	863,446,315	1,209,114,521	-	2,601,930,542
拆入资金	-	117,416,145	341,751,784	714,722,141	220,745,605	-	1,394,635,675
吸收存款	1,959,540,617	656,766,303	755,012,379	1,355,735,377	540,126,148	-	5,267,180,824
其他应付款	-	30,291,731	-	-	-	-	30,291,731
金融负债合计	1,979,602,061	905,179,932	1,505,366,672	2,933,903,833	1,969,986,274	-	9,294,038,772
流动性净额	(462,044,874)	339,940,252	264,925,802	1,449,583,794	153,664,698	1,297,024	2,149,815,599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在经营过程中主要承担银行账户的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3.1 汇率风险

主要是由于本行资产和负债的货币错配以及外汇交易引起的风险。对于汇率风险本行严格设置各种限额、按日对外汇敞口风险进行计量与监测，严格管理汇率风险。本行的外汇敞口由总行资金部统一管理，所有分行外汇头寸都需要与总行平盘，总行资金部在外汇市场上进行平盘。对于外币资产负债错配产生的风险，本行通过对各币种资产负债管理，尽量使每个币种资产负债相互匹配来减少汇率风险。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有关资产及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其他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33,967,145	56,353,223	310,801	1,290,631,169
存放同业款项	712,786,708	189,285,234	12,428,346	914,500,288
拆出资金	600,000,000	907,309,900	-	1,507,309,9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6,307,063,996	2,092,952,762	28,444,985	8,428,461,7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9,684,150	-	-	129,684,150
其他资产	258,516,505	30,799,661	69,592	289,385,758
资产合计	9,242,018,504	3,276,700,780	41,253,724	12,559,973,008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15,937,436	8,988,313	-	1,024,925,749
拆入资金	-	1,384,144,300	11,913,020	1,396,057,320
吸收存款	6,646,572,496	1,176,704,076	26,231,330	7,849,507,902
其他负债	109,941,810	96,881,768	614,938	207,438,516
负债合计	7,772,451,742	2,666,718,457	38,759,288	10,477,929,487
资产负债净头寸	1,469,566,762	609,982,323	2,494,436	2,082,043,521
财务担保合同	1,573,598,794	419,838,943	79,188,008	2,072,625,745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1,060,755,021	327,605,693	-	1,388,360,714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其他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10,208,243	77,704,527	275,332	1,088,188,102
存放同业款项	522,620,539	144,887,111	5,711,554	673,219,204
拆出资金	150,000,000	1,823,129,400	-	1,973,129,4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5,451,139,918	1,572,705,531	-	7,023,845,449
其他资产	182,462,599	30,672,388	-	213,134,987
资产合计	7,316,431,299	3,649,098,957	5,986,886	10,971,517,142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58,856,138	211,801,306	-	2,370,657,444
拆入资金	-	1,365,640,000	-	1,365,640,000
吸收存款	3,825,464,749	1,269,002,984	3,346,152	5,097,813,885
其他负债	86,160,240	38,602,627	518,076	125,280,943
负债合计	6,070,481,127	2,885,046,917	3,864,228	8,959,392,272
资产负债净头寸	1,245,950,172	764,052,040	2,122,658	2,012,124,870
财务担保合同	1,395,317,270	127,807,111	15,593,104	1,538,717,485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507,610,000	29,895,823	-	537,505,823



3.2 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重定利率日的不匹配。对于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本行区分人民币与外币定期分析利率敏感性缺口，并分析利率不利变动对利息收入和资本净值的影响。根据利率缺口情况，调整重新定价频率和资产负债的期限档次，增强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的匹配，控制利率缺口，降低利率风险，确保收益的稳定性。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资产及负债按重定利率日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						
央行款项	1,218,744,923	-	-	-	71,886,246	1,290,631,169
存放同业款项	914,500,288	-	-	-	-	914,500,288
拆出资金	1,328,497,000	178,812,900	-	-	-	1,507,309,9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7,167,271,195	1,248,943,829	-	218,445	12,028,274	8,428,461,7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29,684,150	-	-	129,684,150
其他资产	-	-	-	-	289,385,758	289,385,758
资产合计	10,629,013,406	1,427,756,729	129,684,150	218,445	373,300,278	12,559,973,008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1,024,925,749	-	-	-	-	1,024,925,749
拆入资金	887,441,800	508,615,520	-	-	-	1,396,057,320
吸收存款	6,070,738,859	1,264,710,165	514,058,878	-	-	7,849,507,902
其他负债	-	-	-	-	207,438,516	207,438,516
负债合计	7,983,106,408	1,773,325,685	514,058,878	-	207,438,516	10,477,929,487
利率风险缺口	2,645,906,998	(345,568,956)	(384,374,728)	218,445	165,861,762	2,082,043,521

2009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						
央行款项	997,541,545	-	-	-	90,646,557	1,088,188,102
存放同业款项	673,219,204	-	-	-	-	673,219,204
拆出资金	1,495,155,400	477,974,000	-	-	-	1,973,129,4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92,454,488	2,855,693,338	939,982,302	756,638	34,958,683	7,023,845,449
其他资产	-	-	-	-	213,134,987	213,134,987
资产合计	6,358,370,637	3,333,667,338	939,982,302	756,638	338,740,227	10,971,517,142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1,524,907,444	845,750,000	-	-	-	2,370,657,444
拆入资金	716,961,000	648,679,000	-	-	-	1,365,640,000
吸收存款	3,360,021,253	1,443,935,925	293,856,707	-	-	5,097,813,885
其他负债	-	-	-	-	125,280,943	125,280,943
负债合计	5,601,889,697	2,938,364,925	293,856,707	-	125,280,943	8,959,392,272
利率风险缺口	756,480,940	395,302,413	646,125,595	756,638	213,459,284	2,012,124,870

4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指在交易双方均知情及自愿下之公平交易中交换资产或清偿负债之数值。公允价值确定的原则和公允价值层级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行根据以下层级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未经调整的公开报价；

第二层：使用估值技术，所有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均采用可直接或间接观察的市场信息；及

第三层：使用估值技术，部分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信息。

下表按公允价值层级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分析：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合计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	129,684,150	-	129,684,150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合计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	-	-	-

本行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亦未发生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级及第二层级之间转换。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在交易活跃之市场（例如认可证券交易所）存在的条件下，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之最佳证明。然而，本行所持有及发行之部分金融资产及负债并无市价。因此，对于该部分无市价可依之金融工具，以如下所述之现值或其他估计方法估算公允价值。但是，运用此等方法所计之价值会受有关未来现金流量数额，时间性假设，以及所采用之折现率影响。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乃参考可供参照之市价计算其公允价值。倘无可供参照之市价，则将现金流量折现估算公允价值；

由于下列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或定期按市价重新定价等原因，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资产	负债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资产	

以上各假设及方法乃为本行资产及负债之公允价值提供一致之计算准则。然而，由于其他机构或会使用不同之方法及假设，各金融机构所披露之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下列各方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 (1) 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2)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3)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本行母公司

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拥有权益比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韩国韩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业	韩国首尔	美元 10.6 亿元	100%	100%

3. 本行与母公司之主要关联交易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及拆放款项	-	853,525,000
应收利息	-	2,322,286
存入及拆入款项	1,396,057,320	1,372,574,609
应付利息	4,690,504	2,648,102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息收入	7,921,851	16,399,142
利息支出	26,849,521	54,935,086

在一般的商业环境下，按本行需求而向母公司拆出或拆入资金，涉及资金往来的利息收付均根据国际货币资金市场的利率计算。

4. 本行与其他关联方之主要交易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列示如下：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薪酬	22,888,364	20,865,162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员，包括本行的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行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比较数据

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述，以符合本年度之列报要求。

十三、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行董事会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决议批准。



韩亚大事记

- 1996 年 韩亚银行上海代表处成立
- 2000 年 韩亚银行上海分行成立
- 2004 年 韩亚银行沈阳分行成立
- 2004 年 01 月 01 日 韩亚银行收购青岛国际银行股份
- 2005 年 韩亚银行青岛城阳支行成立
- 2006 年 韩亚银行烟台分行成立
- 2007 年 01 月 韩亚金融集团董事长金胜猷荣获“沈阳市荣誉市民”称号
- 2007 年 08 月 16 日 韩亚银行成为青岛国际银行唯一股东
- 2007 年 12 月 14 日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立
- 2007 年 12 月 27 日 韩亚银行（中国）北京分行成立
- 2008 年 03 月 17 日 南非姆韦佐酋长门德拉！曼德拉参观韩亚银行（中国）北京分行
- 2008 年 03 月 25 日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筹备组正式挂牌成立
- 2008 年 05 月 16 日 韩亚银行（中国）总行行长崔钟晰出席沈阳韩国周开幕式，并为中韩城市经贸合作仪式剪彩
- 2008 年 05 月 30 日 韩亚银行（中国）向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200 万元用于汶川地震灾区小学重建
- 2008 年 07 月 18 日 韩亚银行（中国）长春分行成立
- 2008 年 07 月 18 日 韩亚金融集团董事长金胜猷荣获“长春市荣誉市民”称号
- 2008 年 09 月 05 日 韩亚银行（中国）沈阳西塔支行举行开业典礼
- 2008 年 09 月 11 日 韩亚银行（中国）上海古北支行正式开业
- 2008 年 09 月 24 日 韩亚银行（中国）青岛分行获准筹建青岛黄岛支行
- 2008 年 10 月 22 日 韩国金融委员会委员长全光宇访问韩亚银行（中国）
- 2008 年 12 月 17 日 韩亚银行（中国）获准筹建哈尔滨分行
- 2008 年 12 月 19 日 韩亚银行（中国）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正式开业
- 2009 年 05 月 19 日 开展境内公民个人人民币业务
- 2009 年 03 月 18 日 开设哈尔滨分行
- 2009 年 06 月 11 日 获得银监会关于借记卡业务的批准
- 2009 年 11 月 26 日 正式发行韩亚银行借记卡
- 2010 年 04 月 28 日 韩亚银行（中国）向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30 万元用于玉树地震灾区重建
- 2010 年 07 月 01 日 获得人民银行营管部关于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的批准
- 2011 年 01 月 荣获北京银监局颁发的北京地区 2010 年银行业公众教育服务日活动“最佳组织团队奖”

机构网络

总行营业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办公楼第 1 层 101 单元
 邮编：100033
 电话：86-10-6658-1388
 传真：86-10-6622-0560

北京分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8 号现代汽车大厦一层 101 号和 9 层 905 号
 邮编：100027
 电话：86-10-8458-1111
 传真：86-10-8458-4487

沈阳分行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悦宾街 1 号方圆大厦三楼 306 室
 邮编：110013
 电话：86-24-2250-1111
 传真：86-24-2250-5151

沈阳西塔支行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市府大路 55 号年华国际大厦 1 楼 107-108 室，2 楼 208 室
 邮编：110001
 电话：86-24-2450-1111
 传真：86-24-2349-2100

上海分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302—3304 室
 邮编：200120
 电话：86-21-5037-2121
 传真：86-21-5037-2110

上海古北支行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 500 号东银中心 B 栋一楼
 邮编：201103
 电话：86-21-5187-2121
 传真：86-21-3133-7522

长春分行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重庆路 1077 号
 邮编：130061
 电话：86-431-8878-1111
 传真：86-431-8878-1112

青岛分行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南区香港中路 12 号丰合大厦 C 区
 邮编：266071
 电话：86-532-8583-1111
 传：86-532-8502-6221
 86-532-8502-6222

青岛城阳支行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 253 号
 邮编：266109
 电话：86-532-8773-1111
 传真：86-532-8776-3156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东路 443 号福瀛大厦西侧网点 G 层
 邮编：266520
 电话：86-532-8689-1111
 传真：86-532-8687-7661

烟台分行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237 号招银大厦 6 层
 邮编：264001
 电话：86-535-629-1111
 传真：86-535-660-6675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39 号金河大厦 A 座西一、二层
 邮编：264006
 电话：86-535-658-1111
 传真：86-535-610-3366

哈尔滨分行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161 号韩亚银行大厦
 邮编：150090
 电话：86-451-8720-1111
 传真：86-451-8722-3670

信息披露说明

本行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等有关监管机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遵循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充分性的原则，认真落实本行信息披露事项。

Creative
Solution
Partner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 中国人寿中心 11 层 100033

Tel: 86 - 10 - 6658 - 1111

E - mail: hanabank@hanabank.cn

Website: www.hanabank.cn